

附件二、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次教師甄選公告

壹、甄選教師科別、職員及人數：

科別/職務	人數	報名資格
英文科	專任教師 1 名	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二、教師需持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。 三、教師需配合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。 四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(請詳實填寫職前年資，以利辦理敘薪核算。) 五、行政人員請自行檢附相關學經歷。
自然(生物)科	專任教師 1 名	
音樂科	專任教師 1 名	

貳、公告：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4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中午。

二、方式：

（一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。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

（二）本校網站：（<http://www.swsh.ntpc.edu.tw>）

（三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：

（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/Front_News.aspx）

參、欲報名者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基本資料及自傳，並自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實填寫職前年資，以利敘薪核計，請於 2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中午 12：00 前 E-mail 至 personnel@swsh.ntpc.edu.tw 信箱報名。

肆、報名甄試教師及職員者之履歷經初審通過後，合者另行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甄試項目：

一、口試（教師及職員）

二、試教（教師，學校於試教前告知範圍，試教時間 15 分鐘）

伍、甄試時間：另行以電話通知參加 114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甄試時間

醒吾高級中學人事室啟 114/02/04

